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或“本公司”或“公司”）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三方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蓝星清洗拟与兴蓉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兴蓉公司持有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出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收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 27.08%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蓝星清洗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取蓝星清洗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操作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2.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6.2 亿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1 亿元，具体价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3. 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其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蓝星清洗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正在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

6.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1）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2）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蓝星清洗股份义务；（3）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兴蓉公司将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对兴蓉公

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蓝星清洗股份的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以待披露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当日恢复交易。

蓝星清洗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公司二楼会议召开。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际到九名。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特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具体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兴蓉公司。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所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

部资产及负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资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资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兴蓉公司享有或承担。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职工安排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

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其拟置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扣除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已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的剩余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24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兴蓉公司拟置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与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出本公司的资产的评估值的差额来确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兴蓉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就与兴蓉公司资产置换及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差额部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兴蓉公司、蓝星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中国化工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上述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兴蓉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后，预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因兴蓉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因此，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兴蓉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六）如国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待拟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备案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三方框架协议》；
2. 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 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蓝星清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意见；
5. 蓝星清洗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说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